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45-06

修正案号: 39-4978

- 一. 标题: 改装 APU 舱排放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安装有T-62T-40C14 型号APU的 EMB-135()的EMB-145()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TA AD NO.2005-08-05, CTA Amendment 39-1089 (2005/09/06);
- 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49-0029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LEG-49-0006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发生过一例事件,在APU供油管燃油泄漏后,由于排放系统不充分,每当APU工作时,在APU舱就会产生燃油积聚,从而增加了APU舱内着火的概率。

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 因此要求采取纠正措施,在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采取如下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0飞行小时内,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2或3中的详细指令和程序,通过在APU舱排放系统上安装回油泵完成改装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6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曾海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40